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RMYYCWK-20250626

采购内容：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07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洪湖市人民医院就“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11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HRMYYCWK-20250626

2、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5、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6、采购需求：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6 月 27 日起至2025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洪湖市人民医院（http://hhrmyy.cn/）

3、方式：点击本公告中的文件下载链接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 7 月 4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洪湖市人民医院财务科105办公室

4、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18171992503

5、参加报价人须在报价表各栏内按要求详细填写,填报好后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按标书格式,用信封密封后现场打开，并且扫描成PDF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123632354@qq.com)。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洪湖市人民医院行政楼2楼会议室（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洪湖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3、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洪湖市人民医院

地   址：湖北省洪湖市洪林路22号

联系方式：18171992503

第二章 磋 商 须 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HHRMYYCWK-20250626 |
| 2 | 项目名称 | 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采购内容 | 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
| 5 | 采购人 |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联系人： 叶老师联系信息：18171992503地址：湖北省洪湖市洪林路22号 |
| 6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时间：2025年 6 月 27 日起至2025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8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0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4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5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 |
| 16 | 确定供应商 | 磋商小组从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或由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不少于三家参加谈判。 |
| 17 | 评审办法 |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20％，技术服务评议占65％，价格评议占15%。（2）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 18 | 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2）地点：洪湖市人民医院 |
| 1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中小企业划分：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
| 20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1 | 质疑联系方式 | 联系人：洪湖市人民医院纪检审计办公室 电话： 0716-2425105地址：洪湖市人民医院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洪湖市人民医院

2.3“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6“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1～3)。

1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洪湖市人民医院。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综合评议

2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省财政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 1 | 服务 |
| 服务期 | 一年 |

##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技术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能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技术要求** | 评审点**\*** |
| **1** | 服务内容 | 洪湖市人民医院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  |
| 2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服务方案，包括①人员分工、②实施方法和流程、③资料收集、④信息反馈、⑤完成时限。 | **\*** |
| 3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进度措施、②明确的质量目标承诺、③后续服务方案。 | **\*** |
| 4 | 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风险防控、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的管理制度。 | **\*** |
| 5 | 保密措施及服 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保密措施 | **\*** |
| 6 | 文档管理制度 | 供应商提供针对此项目制定了文档管理制度和计划，至少包含①文档管理的责任及分工、②文档归档要求、③文档安全管理。 | **\*** |

## 四、商务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此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能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商务要求** | 评审点**\*** |
| 7 | 服务地点 | 洪湖市人民医院 |  |
| 8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在进行招标代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高效的完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招标存档资料。 |  |
| 9 | 业绩 |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过的类似业绩。 | **\*** |
| 10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 11 | 团队人员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需求提供合适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含1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 | **\*** |
| 12 |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13 | 付款方式 | 具体方式合同详细约定；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
| 14 | 服务质量要求 |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  |
| 15 | 验收方法 | 按照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人员数量要求、人员素质要求、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按规定进行考核验收，若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  |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20％，技术服务评议占65％，价格评议占15%。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检查内容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技术服务评议（占2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议（占65%）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

（四）价格评议（占15%）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分（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书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4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5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6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7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9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
|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2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14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及书面声明 |
| 15 | 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17 |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 1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9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 | 本项目不提供备选方案 |
| 21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条款要求的； |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20分，技术、服务部分65分，价格部分15分。**

1. **商务评议（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1 | 类似业绩 | 10 |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来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协议的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9 |
| 2 | 人员配备 | 10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需求提供合适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团队每增加一个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可加2分，本项目最高可得5分。**（须提供相应证书的彩色影印件和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11 |

1. **技术、服务评议（6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1 | 服务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服务方案，包括①人员分工、②实施方法和流程、③资料收集、④信息反馈、⑤完成时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5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2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5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进度措施、②明确的质量目标承诺、③后续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5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管理制度 | 10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风险防控、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的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0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 | 保密措施 | 10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保密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0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 | 文档管理制度 | 5 | 供应商提供针对此项目制定了文档管理制度和计划，至少包含①文档管理的责任及分工、②文档归档要求、③文档安全管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5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6 | 增值服务 | 10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增值服务，作横向比较。增值服务合理可行且优秀并具有特色的得8-10分；增值服务合理可行且良好得4-7分；有增值服务并一般的得1-3分；其它不得分。 |  |

**3、价格评议（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1 | 价格评议 | 15 | 投标人承诺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取费标准每下浮2%得1分，上浮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采购项目为：

1、自行采购项目；

2、政府分散采购项目；

3、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委托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按本合同签订日期。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为止。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项目资料移交时间为准。

3、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处理。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要求,具体内容和招标及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起草、编制采购文件。

2、组织供应商、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3、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及更正公告。

4、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5、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

6、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7、组织评审专家评审。

8、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9、制作、发布采购结果信息公告。

10、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1、协助甲方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证、合同备案。

12、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完成采购项目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委托乙方对项目实施采购。

2、甲方向乙方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甲方应依法向管理部门报请备案和审批事项，并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4、甲方指定专人处理委托、项目论证等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和修改工作，并对其内容审核确认、签字盖章。

6、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委派一名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甲方委派人员应准时参加评标，遵守评审纪律，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如果甲方不参加评审，或者放弃评审资格的，应在评审工作开始三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7、甲方选择并认可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1）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甲方应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采购。

2、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事项及提供的采购需求，依法编制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及乙方受托事项范围内的答疑。

3、乙方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委托项目采购工作的实施，及时与甲方沟通情况。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采购需求中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进行修改。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将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并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

5、乙方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答复供应商对其采购项目提出的质疑。乙方答复质疑内容：供应商资质条件、技术参数或服务条款、评审因素、其他实质性需求等。

6、乙方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于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乙方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8、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项目结束后15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壹份完整的需装订成册的归档资料。

9、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1、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2、乙方应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13、乙方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计算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按规定的 %向代理人支付。单次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 元的，按 元人民币计取。

2、以上招标代理费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需招标代理项目的费用及税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根据项目规模须外聘评审专家的（包括进口产品专家论证），专家的评审费由乙方代为支付，甲方自行支付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八条 违约和争议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承担服务费20%的违约金责任，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洪湖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 计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三**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四**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五**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七**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 关 材 料

**附件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 明 材 料

**附件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十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附件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 \_\_单位的\_\_ \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十三—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